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8-06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有关事项详述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16年5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45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期权1320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64人，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为10.81元，预留期权130万份。

2、2016年6月7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6年7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和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离职及2015年度权益分派调整，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原来的1320万份调整为1708.395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64人调整为261人，行权价格由10.81元调整为8.32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30万份

调整为 169 万份。公司以 2016 年 7 月 6 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 261 位激励对象授予 1708.395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8.32 元。预留的 169 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4、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由于激励对象在授予登记完成前离职，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调整为 252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相应的由 1708.395 万份调整为 1,646.58 万份。

5、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名单和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离职以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 1,646.58 万份调整为 942.578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252 人调整为 206 人。同时，公司决定对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9 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授予价格为 5.80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英飞拓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后名单的议案》、《关于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实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草案）》所涉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由于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前离职，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调整为 26 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相应的由 169 万份调整为 149 万份。

二、本次调整情况

1、离职调整

由于原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廖运和、徐奕凡等 45 人因个人离职等原因，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及的已获首次授予而尚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的期权数共计 186.7775 万份，所涉及的已获预留授予而尚未行权的期权

数共计 18 万份。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上述因离职而取消激励对象资格所涉及的期权数量由公司申请注销，共计需注销 204.7775 万份。

离职调整后，2016 年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942.578 万份调整为 755.8005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206 人调整为 164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49 万份调整为 131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26 人调整为 23 人，其它不变。

2、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调整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为：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净利润如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13 年 61,987,588.77；2014 年 33,590,011.27 元；2015 年 68,366,651.61 元；2017 年 127,251,782.34 元。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86.13%；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为 54,648,083.8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2013 年 61,198,452.01 元；2014 年 42,617,702.32 元；2015 年 67,044,378.11 元；2017 年 73,972,906.71 元。2017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10.33%，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为 56,953,510.81 元。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没有达到。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所获授的股票期权 323.9145 万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所获授的股票期权 65.5 万份失效，上述失效期权由公司申请注销，共计需注销 389.4145 万份。

未达行权条件调整后，2016 年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755.8005 万份调整为 431.886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31 万份调整为 65.5 万份，其它不变。

经过此次调整，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 942.578 万份调整为 431.886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206 人调整为 164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 149 万份调整为 65.5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26 人调整为 23 人，其它不变。

2016 年期权激励计划如下：

首次授予期权数量： $942.578 - 186.7775 - 323.9145 = 431.886$ 万份；

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8.32 元；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06 - 42 = 164$ 人；

预留授予期权数量： $149 - 18 - 65.5 = 65.5$ 万份；

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5.8 元；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6 - 3 = 23$ 人。

三、注销部分期权

激励对象离职所涉及的已获首次授予而尚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的期权数共计 186.7775 万份被取消，所涉及的已获预留授予而尚未行权的期权数共计 18 万份被取消；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323.9145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65.5 万份失效。上述失效期权由公司申请注销，共计需注销 594.192 万份。

四、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期权事项是严格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作出的正常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调整及注销事项发表的意见

经认真核实，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

量的调整以及注销部分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对因离职及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而失效的期权进行注销。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调整及注销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对因离职及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而失效的期权进行注销。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调整及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律师认为，英飞拓本次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飞拓本次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八、备查文件

- 1、《英飞拓：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英飞拓：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英飞拓：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8 日